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56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木木手机维修服务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7N5Q6P12

经营场所：灌南县新安镇新兴北路2号

经营者：任超

身份证号码：32072419941030271X

联系电话：15050900039

联系地址：灌南县新安镇桥东木木通讯

2022年11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接到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和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的委托公司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举报称在当事人经营的店内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2年11月24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商店进行检查，在店内发现“vivo”闪充原装数据线1盒，“vivo”Flash Charge 2.0闪充充电器2盒，“vivo”原装数据线（X23）3盒，“oppo”数据线（DL129）2盒和“oppo”电源适配器（30w vooc）1盒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商品采取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以上商品经鉴定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产品，本局于2022年11月24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2022年11月25日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报告证明上述商品均为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

品，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当事人陈述上述商品是当事人在淮安曙光手机城购进而来，由于产品购进时间过长，无相关进货凭证，具体购进价格和数量已记不清楚。其中“vivo”闪充原装数据线，“vivo”原装数据线（X23），“oppo”数据线（DL129）和“oppo”电源适配器（30w vooc）售价均是10元/个，“vivo”Flash Charge 2.0闪充充电器销售价格为15元/盒。当事人自主经营，未建立销售台账，对上述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销售数量不详，涉案违法经营额为10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证明在当事人店内检查到的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事实；

2、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及清单，证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被扣押的数量及事实；

3、当事人的证照及身份证，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4、上海泽润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当事人被扣押商品均为侵犯该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

5、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情况。

本局于2023年1月29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256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

应依据本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及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从法律目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综合裁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处罚如下：

1、没收涉案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vivo”闪充原装数据线 1 盒，“vivo”Flash Charge 2.0 闪充充电器 2 盒，“vivo”原装数据线(X23)3 盒，“oppo”数据线(DL129) 2 盒和“oppo”电源适配器（30w vooc）1 盒；

2、处罚款 10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集中办公区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科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并缴纳罚款，联系人：徐军，电话：18961361209。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2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